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26號

被告 蛤參鋪忠孝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立爵（原名：田孝文）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育慈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34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張育慈、曾安瑾、莊淑淳、莊秀雯、吳思賢、詹
易桓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
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8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
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是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
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
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扣除原告於第一
審繳納裁判費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合計為

新臺幣（下同）6,348元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,34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	原告已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	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
1	張育慈	117,369元	1,760元	586元	1,174元
2	曾安瑾	84,946元	1,500元	500元	1,000元
3	莊淑淳	33,072元	1,500元	500元	1,000元
4	莊秀雯	50,062元	1,500元	500元	1,000元
5	吳思賢	111,737元	1,760元	586元	1,174元
6	詹易桓	10,315元	1,500元	500元	1,000元
合計					6,348元